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张金华、安徽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存宏诉被告张金华、安徽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、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5 日)